

113 學年第一學期輔仁大學

— 「UCAN 共通職能檢測」活動獎勵辦法—

感謝同學參加輔仁大學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職輔組）辦理的「UCAN 共通職能檢測」活動。為維護參加者、得獎者權益及辦理贈獎活動的公平性，特訂定本活動辦法。請詳閱以下活動辦法，以避免爭議並供雙方遵循。

★活動對象：本國籍在學學生（未註冊者無參加資格）。

★參與辦法：配合學校註冊時間從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25 日內完成「UCAN 共通職能檢測」，就有機會獲得本次活動的大獎。

★活動獎項：

1. 檢測抽好禮：

- ★頭獎— IPHONE 15 1名
- ★第二獎— AirPODS 2名
- ★第三獎—獎金 3000 元 5名
- ★第四獎—獎金 2000 元 5名
- ★第五獎—獎金 1000 元 10名
- ★第六獎—獎金 500 元 15名

2. 班級團體獎：班級檢測率達到 70%以上之班級，該班級於期間內完成檢測的同學皆可領取 100 元禮卷，學務處職輔組將視禮卷數量及發送人數彈性調整得獎班級數。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預計發出 15 至 20 個班級，共 1,000 份禮券。

★研究所(含碩士、碩士在職專辦及博士班)預計發出 5 至 10 個班級，共 200 份禮券。

★進行方式：

1. 凡於活動期間內完成填答者，即為活動參與當然成員。
2. 「檢測抽好禮」本校將以電腦亂數方式隨機抽出得獎人。
3. 「班級團體獎」班級檢測率達 70%以上之班級，完成填答者皆可獲得 100 元禮券。
4. 參加者若未提供符合本人正確之資料，而導致無法通知獲獎訊息，獎項將往後遞補或重新抽出得獎人。若有其他違反本活動辦法者，本校則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
5. 本活動依據個資法第8條告知個資使用，相關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獎項寄送及所得申報，決不挪作它用。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務必確認學校信件通知，或您填答的聯絡資料。

★領獎方式：

1. 「檢測抽好禮」113 年 9 月 25 日檢測截止後，於 9 月 28 日前隨機抽出得獎名單，得獎名單將於 9 月 30 日公告於職輔組官網，並另以電子郵件(學號信箱)或電話方式通知得獎人。
2. 「團體參加獎」113 年 9 月 25 日檢測截止，職輔組將確認檢測名單，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公布得獎名單於職輔組官網，並另以電子郵件(學號信箱)或電話方式通知得獎人。

3. **中獎者**請務必於**通知期限內**，於每周一至周五 09:00 至 16:00 至**舒德樓四樓職輔組**進行領據簽領，以**完成領獎作業**。領獎期限內未完成相關手續或領獎者，視同放棄得獎權利。不接受本國稅法規定，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視為喪失得獎資格，本校保有追回獎金、獎項之權利。
4. **現金獎項**則採**匯款方式寄發**，抽中現金獎項者，職輔組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通知，請中獎人於**通知期限內**，提供**本人之郵局存摺影本**，如**提供他行金融帳戶**，需自付 30 元匯款手續費。未於期限內完成匯款帳戶提供者，或提供非中獎本人之帳戶者，視同放棄獎項，本校將重新抽出獲獎者。
5.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本校年度所得獎項金額(價值)累計達**新臺幣 1,000 元以上者**，將依法**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除特別規定外，**各類所得按給付額扣繳 20%稅額**，並須至**出納組辦理代扣稅款**。本校採線上報稅，於每月 10 日進行上一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申報，申報作業完成不另行寄發紙本所得扣繳憑單。得獎者同意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規定繳納稅捐，並同意主辦單位得依相關法令代扣(繳納)相關稅捐。
6.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致本活動參加者所寄出、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造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活動注意事項：

1. 參加者不得以任何非法、欺騙、不實、不公平、不適當，或其他技術性作弊方式取得參加或得獎資格，或從事任何干擾其他參加者或本活動之情事，違反者係屬嚴重違反本辦法，本校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本校得基於其裁量權全權判定參加者是否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
2. 得獎人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得獎人依稅法之規定所須履行之義務，一概與本校無關，倘有稅務法令適用之爭議者，一概由得獎人自行向開徵機關提出申訴。相關稅賦法令請參閱財政部國稅局網站。
3. 獎品發放後如有遺失盜領或損毀，本校恕不補發。禮券獎項若有任何使用問題，請逕洽禮券廠商。得獎人未於序號兌換截止日前進行兌換，視同放棄兌換權利，本校仍依稅法規定進行所得申報程序。
4. 本校保留全權處理任何未領獎項之權利，並保留以其他價值相當之獎品替代本活動原公布獎項之權利，且無需通知或公布。獎品無法兌換現金或其他獎項。
5. 本校保留修改本辦法之權利，但會事先公布。參加活動者一旦參加本活動，則表示同意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輔仁大學學務處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敬上